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及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
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容有關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後修訂的主供貨(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根據品牌推廣協議及主供貨(重續)協議進行交易。兩份協議將於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與TCL集
團公司訂立(i)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ii)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
議，以延續上述協議，當中條款大致上相同。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故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
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避免中斷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集團擬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繼續交易，且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主供貨(重續)協議屆滿後當日)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該等交易所涉及總額將超過0.1%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但不會超過137,200,000港元或5%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後修訂的主供貨(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一直根據品牌推廣協議及主供貨(重續)協議進行交易。

由於上述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已批准年度上限即將屆滿，本集團已訂立重續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品牌推廣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品牌推廣協議。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原先協議大致上相同，惟多項輕微修改及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就銷售本集團「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未扣除增值稅）按1.5%供款至共同基金。有關供款將於季度結束起計十五日內每季支付。

共同基金收取TCL公司集團之各參與成員、本集團及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的供款，專責於開發、推廣和管理「TCL」品牌。共同基金受共同基金成員同意遵守之基金章程所監管。基金章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共同基金代表TCL公司集團各成員（包括本集團）共同承擔推廣「TCL」品牌之成本與費用的集體努力。董事相信，由共同基金集中管理、開發和投資於「TCL」品牌可更具成本效益，而共同基金可望享受大額折扣，獲得具有競爭力之收費率和其他商業利益。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

主供貨（重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時將取代主供貨（重續）協議。為避免中斷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集團擬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繼續交易，且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主供貨（重續）協議屆滿後當日）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該等交易所涉及總額將超過0.1%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但不會超過137,200,000港元或5%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原先協議大致上相同，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
(ii) 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所規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將協議延續多一段或以上之三年期間。

主要條款： 透過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貨品

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TCL集團公司將向本公司位於海外之附屬公司或海外之獨立第三方採購海外貨品並以相同價格轉售予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除了TCL集團公司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收取：(1)該等貨品發票金額之0.4%的行政費用；及(2)進口和將該等貨品運送至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實報實銷支出。有關訂約方將會商討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所提供以外之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海外貨品訂立個別銷售合約。董事相信上述行政費用乃根據其他類似中介機構所收取之目前市場收費率而釐定。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中國貨品

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中國貨品，惟該等成員公司之供貨條件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之供貨條件，並且能滿足訂單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有關貨品。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將會商討合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就買賣中國貨品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董事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替本集團及TCL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大量採購海外及中國貨品可享有大批折扣優惠，故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向TCL集團公司採購海外及中國貨品對本集團有利，並最符合成本效益。

歷史價值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以往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
| 1. | 品牌推廣協議 | 1,312 (1,508) | 4,664 (5,636) | 10,930 (13,444) | |
| 2. | 主供貨(重續) 協議 | 透過TCL集團公司 採購海外貨品： | 506,190 (581,612) | 518,163 (626,201) | 577,421 (709,501) |
| | (i) | 原材料採購金額 | 504,174 (579,295) | 516,256 (623,896) | 574,979 (706,500) |
| | (ii) | 行政費用 | 2,016 (2,317) | 1,907 (2,305) | 2,300 (3,001) |
| | | 向TCL公司集團採購 中國貨品 | 314,517 (361,380) | 365,574 (441,796) | 342,329 (420,139)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根據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
|----------------------------|----------------------|---|---|---|
| | | | | |
| 1. 品牌推廣 (二零一二年 重續)協議 | | 43,000 (52,890) | 68,000 (83,640) | 99,000 (121,770) |
| 2. 主供貨 (二零一二年 重續)協議 | 透過TCL集團公司 採購海外貨品： | 1,100,000 (1,353,000) | 1,500,000 (1,845,000) | 2,000,000 (2,460,000) |
| | (i) 原材料採購金額 | 1,095,618 (1,347,610) | 1,494,024 (1,837,650) | 1,992,032 (2,450,199) |
| | (ii) 行政費用 | 4,382 (5,390) | 5,976 (7,350) | 7,968 (9,801) |
| | 向TCL公司集團 採購中國貨品 | 800,000 (984,000) | 1,100,000 (1,353,000) | 1,400,000 (1,722,000)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於下文。

有關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銷售「TCL」品牌移動通訊產品之估計銷售收入(未扣除增值稅)乘以年度供款率1.5%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TCL」品牌移動通訊產品於過往年度之銷售；及
- (b) 經考慮預期之產能增加及本集團業務增長，特別是成功推出中至高檔產品後，對「TCL」品牌移動通訊產品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之過往金額及預期生產需求乃根據(i)本集團現有產能；(ii)由於研發提升計劃可能帶動之產量增加；及(ii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 (b) 由於貨品價格上升或可能出現通脹導致預期貨品價格之增加。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薄連明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491,585,800股股份、王激揚先生擁有可認購1,19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薄連明先生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芳女士擁有40,000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黃旭斌先生擁有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許芳女士擁有之TCL集團公司股份分別佔TCL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0.01%及0.0005%。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認為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根據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認為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參照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4(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參照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為避免中斷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集團擬於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前根據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繼續交易,且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主供貨(重續)協議屆滿後當日)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止期間該等交易所涉及總額將超過0.1%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3條),但不會超過137,200,000港元或5%門檻(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細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品牌推廣協議」 | 指 |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品牌推廣協議； |
| 「品牌推廣 (二零一二年 重續) 協議」 | 指 |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品牌推廣協議以延續品牌推廣協議，當中作出部份修訂； |
| 「共同基金」 | 指 | TCL品牌共同基金，由TCL集團公司成立及擁有，負責開發、推廣和管理「TCL」品牌； |
| 「本公司」 | 指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 |
| 「基金章程」 | 指 | 共同基金之章程細則； |
| 「貨品」 | 指 | 製造或生產移動通訊產品所需之物件、物料、元件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機，其中應包括海外貨品和中國貨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審閱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股東批准日期」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及據此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供貨(重續)協議」 | 指 |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主供貨協議； |

| | | |
|---------------------------|---|---|
| 「主供貨 (二零一二年 重續) 協議」 | 指 |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主供貨協議，以延續主供貨(重續)協議，當中條款大致上相同； |
| 「海外貨品」 | 指 | 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地區或地方製造或生產之貨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貨品」 | 指 | 於中國製造或生產之貨品；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為最終控股股東； |
| 「TCL公司集團」 | 指 |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如適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